

# 荔浦市人民政府

荔政批字〔2024〕16号

## 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请示》（荔民宗报〔2024〕4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4〕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为 50 万元，具体分配和计划如下：

（一）产业发展项目资金：36 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6 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4 万元实施屯级硬化道路项目(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4 万元)。

二、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防止资金流失。

此 复

- 附件：1. 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2. 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荔浦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1

## 荔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市县名称	其中		1. 产业发展		2. 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中央	小计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小计	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荔浦市	50	50	36	36	14	14
	根据本批资金文要求，2024 年中 央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低于 65% 且不低于 2023 年水平（2023 年中 央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为 63.48%）， 自治区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低于 50%。因此计划中央资金安排 72% 约 36 万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实施产业路、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实施少数民族地区屯级硬化道路项目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年项目资金缺口)	主管单位	建设规模 (选择填报)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受益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公里 (米、 m <sup>2</sup> )	条 (座、处)	发展种植 (亩)	低产改造 (亩)	家禽养殖 (万羽)	家畜养殖 (头/只)	水产养殖 (公斤)	其他	该批次中央衔接资金	该批次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投入项目的小额信贷资金	投入项目的其他资金	受益村 (个数)	脱贫村 面上村	受益总人数 (人)	其中：脱贫户 (户)	其中：易地搬迁对象 (户)
2	蒲芦瑶族乡	下龙村	2	瑶九寨路 蒲芦村林道项目 市下瑶产业化项目 荔族招种	新建 382米，厚度0.18米，碎石垫层0.1米	新建	荔市宗局	382米										1		11	4	12				2	
3	蒲芦瑶族乡	桥东村	2	瑶寨至松 蒲芦村岭果业基 市桥东坪植地配套项目	硬化2.5米，厚度0.18米，碎石垫层0.1米 新建1660米，宽度4.5米	新建	荔市宗局	1825米										1		219	41	119				2	
4	茶城乡	茶香社区	2	市茶城任 市茶区任 市茶沟三 荔茶香社沟工程	新建水沟三面光长42米，宽高为0.2米*0.2米，M10水泥砂浆，垫层100mm厚C20混凝土，沟三面林方，沟方，沟方等	新建	荔市宗局	42米										1		112	4	12				2	
		合计							50	50																	

备注：项目类型（1.基础设施 2.产业发展 3.村集体经济 4.易地搬迁 5.农村环境整治）  
是否属于其他类型（1.基础设施 2.产业项目 3.村集体经济 4.易地搬迁）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